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集团）签订2023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万元，向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商品、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4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2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方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5,000	121.22	616.22 注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商品、接受劳务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1,000	32.48	77.13 注2
合计				6,000	153.70	693.3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 及零配件等	616.22	注 1	-	-	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商品、接受劳务	77.13	注 1	-	-	
合计			693.3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为1,318.72万元、采购材料配件和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金额为98.42万元，合计金额为1,417.14万元，与2022年预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产销计划等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所做出的预计金额上限，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				



	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精功集团）签署《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公司 2022 年度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3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上表中公司上一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 616.22 万元系公司向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等业务，交易发生时精功集团持有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5.8994%股权，根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适用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额度。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2-013 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注 2、上表中公司上一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金额 77.1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会稽山）购买产品所发生的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稽山控股股东均变更为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会稽山均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为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总资产 354.97 亿元，净资产 90.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 464.77 亿元，净资产 155.6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信控股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之规定，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标的主要为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商品、劳务等，交易各方的成交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签订具体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和提供劳务，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 2023 年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劳务；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材料配件、商品、劳务等，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故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将与其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或接收劳务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与供应渠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规范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



杰斌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杰斌先生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同意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签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